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项目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
1	S204渠县荆山至曹家段改建工程	四川达州渠县	渠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	四川恒瑞盛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工程起于三板镇荆山村，顺接 S204 岩峰至三板段，沿三板镇西侧布线绕避场镇，经大石村，止于万寿镇曹家村，顺接 S204 曹家至渠北段。路线全长 7.242 公里，其中新建段 3.942 公里，利用段 3.3 公里（完全利用原有道路）。 工程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，绕场镇段设计速度 60 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度 10m，桥梁宽度 10.5 米；绕避地灾段设计速度 40 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度 8.5m。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新建桥梁 73m/2 座，设置涵洞 14 道，改移道路 665m/5 处，全线平交道口 2 处。项目属未批先建，已依法接受	一、施工期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（1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优化施工临时工程设置；施工前路基开挖及临时占地的表土剥离保存，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；强化施工环境管理，缩短施工时间，采取有效的动植物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控制和减缓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。 （2）水污染防治措施 跨河和临河路段施工时设置施工围挡。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现有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。施工区生产废水、桥梁施工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、隔油处理后回用。 （3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设施工现场，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机械设备，施工过程设置围挡与必要减震降噪措施，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运输路线与时间。 （4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强化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，采取设置围挡、洒水降尘、场地硬化、运输加盖篷布、进出口设置冲洗平台等措施；钢筋加工棚焊接废气设置移动净化设施；拌合站搅拌机设置在可封闭彩钢棚内并封闭进出料口，棚内洒水降尘。 （5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期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弃方、钻渣、脱水后泥浆、压滤脱水后沉淀池污泥、废焊条、废焊渣、隔油池废油、废机油等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暂存、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。 二、营运期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营运期生态环境保护组织管理，落实陆生动植物和水生生物保护措施，加强公路沿线区域临时占地恢复工程的保护。

			查处。 工程所用钢材、水泥、木材、砂及砂砾料等材料外购成品。设置临时施工区2处，分别位于K0+695、K7+000，内含桥涵预制场、拌合站、材料堆放区、机械停放区、钢筋加工棚、仓库等。设置弃土场2处，分别位于K1+160右侧、K7+024右侧；表土堆场2处，分别位于临时施工区。设置施工便道210m。工程不设置热拌合站、取土场、施工营地。 工程总投资约10449.47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555万元。	加强车辆管理、公路两侧绿化，定期维护保养路面。针对声环境敏感点设置各类有效减噪措施，预留噪声监测、治理费用和声屏障实施条件，加强跟踪监测，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完善必要的防治措施。 固体废物由公路清洁人员定期清扫收集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。加强排水系统等水环境保护措施管理，桥梁路段加强管理。 三、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桥梁设置防撞设施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同时设置减速慢行、禁止超车等警示标志。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。制定并落实风险应急预案，降低和控制交通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。 四、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要求，通过网上公示、登报公示、张贴公告等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，征求公众意见，在信息公开期间，未收到反对意见。 五、其他部门意见 1、四川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<四川省普通省道网布局规划（2021-2035年）环境影响报告书>审查意见的函》（川环建函〔2022〕3号）； 2、达州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<达州市“十四五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>的审查意见》（达市环函〔2021〕216号）； 3、渠县行政审批局《关于S204渠县荆山至曹家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》（渠行审涉农〔2024〕17号） 4、渠县文物局《关于S204渠县荆山至曹家段改建工程文物影响的复函》（渠文物函〔2024〕10号）
--	--	--	--	--